

#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擔任導師辦法

113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7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31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 101年9月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6111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2. 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九項。
3. 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

## 二、目的：

1. 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維護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2. 建立導師之任期、聘任、免任、緩任、輔導等制度，俾利學校校務之推展。
3. 實現擔任導師是一種榮譽，也是每位教師之義務的理念。

## 三、聘任對象：本校專任合格教師，均為導師職務聘任對象。

## 四、成立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議決導師遴聘事宜，委員一年一聘，由校長聘任之，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擬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實研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代表、當年度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成員共十五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申請緩任或免任導師者，應在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填妥申請表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決議，陳報校長同意後生效。

## 五、聘任程序：

- (一) 四月十五日前填妥「教師積分統計表」及「緩任、免兼任導師申請表」，送至學務處彙整，經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及人事主任初審，再送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核，未繳交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 (二) 本會審議總積分和自願或緩任、免任導師名單後，排定導師聘任優先順序，並經教務處課程配置後，四月底前學務處擬定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遴聘。
- (三) 導師聘任順序
  1. 授課時數不足以任專任教師時數。
  2. 自願擔任導師，且未經本會決議不適宜擔任導師職務者。
  3. 依(兼職積分+年資積分)由低而高。
  4. 緩任人員優先順序由低而高。
  5. 優先順序相同時，則依(兼職積分+年資積分)由低而高聘任；(兼職積分+年資積分)相同時，則依導師積分由低而高聘任；導師積分相同，則依年紀由低而高聘任；若三者皆相同，則抽籤決定。
- (四) 導師工作一任三年，以延續兼任原班級為原則。當年度未擔任導師者，依導師遴聘積分表分數低高排序遴聘；但熱心班級經營又自願擔任導師者得優先遴聘。
- (五) 積分：導師遴聘積分表:如附表一，做為導師遴聘時排序之依據，計算原則為：

1. 自任職本校起計算積分：每年合併計算(例:科召集人兼導師併計:1+1+2=4分)

在職教師	兼職 科召集人	兼職導師	兼職行政組 長	兼職行政 秘書、主任
1分	1分	2分	3分	4分

2. 兼任導師滿一學期者，積分1分，滿一學年者，積分2分。

3. 任期未滿1年，以月計，如N/12，未滿1個月不計。

4. 請長假者，如病假、育嬰假、安胎假、侍親假、進修(留職停薪)，回任時以月計。

5. 離職回任者重新計算。

(六)由人事室製發兼職聘書。

#### 六、申請免任：

1. 擔任導師職務滿三年者，得申請免任一年，得於當年度四月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表明免兼一年導師意願，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陳報校長同意後生效。

2. 年滿五十八，且(兼職積分+年資積分)65分以上，可聘為導師顧問，得申請免任導師職務，但接任導師之教師人數不足時，(兼職積分+年資積分)得酌予提高，具服務熱誠且自願兼任者列入優先聘任。

3. 申請免任導師職務者，應在每年四月十五日前，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陳報校長同意後生效。

#### 七、申請緩任：

1. 因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得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證明，申請緩任一年。

2. 因私人特殊狀況，不克勝任導師職務者，得以書面申請緩任一年。

3. 緩任期滿，列為優先擔任導師人員，其無法回任導師工作者，得再申請緩任，其緩任與否由本會議決，陳請校長核定，但連續三年申請緩任者，其事實將列入年度考績之參考。

4. 申請緩任導師職務者，應在每年四月十五日前，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經「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陳校長同意後生效。

#### 八、導師職責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1. 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2. 督導學生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並做檢查工作。

3. 批閱班級點名簿及教學日誌。

4. 評閱及指導班級學生的生活週記。

5. 參加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6. 參加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研習及親職座談會。

7. 指導班會進行及學生班會紀錄簿繕寫，協助反應處理班會有關建議事項。

8. 帶領班級參加學校重要集會活動，並擔任各種集合結隊活動之點名與管理。

9. 評定學生德行及群育評量，並簽註評語。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德及身心健康之教育及輔導：

1. 瞭解及輔導學生之缺曠課有無異常情形，並核定班級學生請假事項。

2. 隨時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並紀錄備查。

3. 瞭解班級學生的行為態度、學業和生活作息，並給予適時輔導。

(三)親師溝通及家庭聯繫：

1. 凡缺曠學生未於事前請假者，須於當日以電話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2. 瞭解班級學生之家庭狀況，視需要進行電話訪問。

(四)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1. 根據輔導室、衛生組及各相關處室提供之學生資料，特別關注班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及學習狀況，視需要轉介學、輔或其他單位協助處理。
2. 配合輔導室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參加每學期之個別化教育方案(IEP)會議，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IEP 之制定。

(五)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

1. 宣導校園安全事件之申訴管道，及時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
2. 班上同學若有突發變故，適時協調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六)其他與班級學生相關事務之處理

九、導師支持機制

- (一)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
- (二)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
- (四)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 (五)鼓勵並薦派導師參與校內外研習或進修，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 (六)並定期召開親師座談會、師生座談會等，暢通意見回饋之管道。
- (七)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十、導師輔導：擔任導師期間，班級經營不適當者，由學務處以書面資料通知當事人請其改善，以達成班級經營與輔導之績效，並優先選派參加輔導研習。

十一、導師獎勵：擔任導師職務表現優良者，報請校長獎勵、表揚，並送請考績委員會以為考核之參考。

十二、通過與修訂：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積分統計表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任職務			
學年度	在職(1)	科召(1)	導師(2)	組長(3)	主任(4)	小計	累計總分	
填表人簽章		人事主任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本表欄位若有不足請自行複印，謝謝配合。								

註一、附表(積分表)修正通過後，積分表建置的積分自任職本校為起算點，往後依個人所任職及兼職合計後採逐年累計當年度總積分。

國立苗栗高級中等學校\_\_\_\_\_學年度緩任、免兼任導師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簽章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任職務		
學年度	在職(1)	科召(1)	導師(2)	組長(3)	主任(4)	小計	累計總分
計							
積分 累計	在職年資 (每學年計 1 分)		科召(每學 年計 1 分)		導師年資 (每學年計 2 分)		
	組長年資 (每學年 計 3 分)		主任年資 (每學年計 4 分)		總積分(請自 行加總)		
申請 原因	免 兼 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導師連續三年以上。 學年      學期 至      學年      學期 共      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行政職務連續二年以上。 學年      學期 至      學年      學期 共      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					
	緩 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個人特殊狀況暫時不克擔任導師職務。 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五十八歲(以當年度 8 月 1 日為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述：					